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1028

致：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沐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技术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或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前述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公信力的政府网站所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公司
沐曦有限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骄迈	指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0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1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2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境外专利权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以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

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发行人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发行人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发行人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现金流状况良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四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大于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大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和产权登记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50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沐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19 名，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骄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维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沐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法律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经营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动产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均未设定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未发生诉讼、仲裁的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期权争议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的内容），该仲裁案件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潜在争议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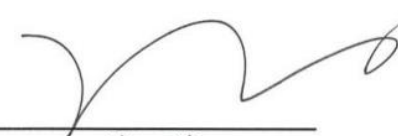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5年6月3日